**厦门市筼筜湖管理中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 **总则**
	1. 为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施工对园区环境破坏，降低对市民、游客的影响，给市民、游客提供一个优雅、整洁、舒心的游园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1.2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和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园林景观、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一切与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政府有相关规定的以政府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执行政府相关规定。

1.3所有中心项目将列入中心微信督查平台，并通过平台发布整改及扣罚通知，最终扣罚结果纳入工程结算审核中。

1. **标准**

**2.1 安全施工**

2.1.1 各施工单位入场前必须到规划建设科办理工程备案，并与中心交接地下管线及注意事项，如未经许可擅自开工造成管线或其他基础设施损坏的，对所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1.2 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坑、洼、沟、槽等未及时填埋处悬挂夜间警示灯及警示牌。没有或缺失者要立即整改。装卸堆放料具设备及施工车辆，应与坑槽保持安全距离。

2.1.3 重点部位及有作业危险性的施工原则上不得在节假日进行。节假日施工前要将方案、时间及保障措施报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得到批准后方能进行施工。

2.1.4施工现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围护后方可开工；围护要保持完整、整洁，直至工程结束后方可拆除。

2.1.5室外施工时，工期30天以上（含30天）的施工现场（除园林景观施工）应做彩钢板围护；工期在30天以内的，可采用彩条布或水马围护，关键部位必须进行彩钢板围护。

2.1.6 如因紧急抢修而未做围护的，必须有专人现场监管。如不能按要求围护，不予开工。如出现围护杂乱残破现象，应及时恢复。

2.1.7每个施工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按要求制作、悬挂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提示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2.1.8现场所有用电设备、线路、保护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专职电工进行维修，经安全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2.1.9建立健全防火制度，根据现场的需要，配制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并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防火安全工作。

**2.2 文明施工**

2.2.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2.2.2 各施工员必须督促有关作业班组在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尽、工完场清”。

2.2.3 加强现场管理，现场保持整齐、干净、节约、施工循序良好。

2.2.4 施工现场要做到“五有”、“四净三无”、“四清四不见”、“三好四整齐”（详附件2）。

2.2.5 现场施工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保证物资的顺利进场。排水沟必须畅通，无积水。场地整洁，无施工垃圾。

2.2.6建筑材料及垃圾应做到合理堆放，分门别类，整齐有序，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道路及绿化地。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划定固定区域存放，露天堆放须用绿网或篷布进行封闭式覆盖。

2.2.7长时间堆放的施工材料、机具、垃圾等必须覆盖。原则上当日产生的垃圾当夜拉走，不够整车或因故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覆盖。不得在园内现场掩埋或倾倒。

2.2.8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喷淋、遮挡等降尘措施。

2.2.9施工现场要保持整洁干净，必须安排专人清扫。

2.2.10排水系统应定期清理，严禁泥浆、污水、废水随意排入市政管网或水域，防止堵塞和污染。

2.2.11现场搅拌砂浆，不得使用筼筜湖水，不得破坏绿化及现有设施，必须铺设隔离物进行有效隔离。

2.2.12所有需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及交通组织方案应报安全保卫科备案。

2.2.13车辆进入园区或离开施工现场驶入园区道路前必须清理干净，严禁驶入绿化地。车辆进入园区的必须有专人监护及引导，如对公园设施和绿化造成损坏的，应按原材料原貌恢复。不能按要求恢复的，中心自行组织队伍恢复，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计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14园内施工车辆必须低速慢行，不得惊扰游客。

2.2.15车辆持证进入园区运送材料后，必须迅速离场并驶出园区，不得长时间停留。

2.2.16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车辆，除特殊情况外，只能夜间进园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及环境。车辆出工地前有冲洗条件的，车轮、车身必须清洗干净，严禁出现“滴撒漏”现象；没有冲洗条件的，要有专人初步清理后，沿途派人清扫道路并在天亮游客到来前，完成道路的清扫及冲洗。

2.2.17履带车辆进出公园，必须铺木板等防护措施，若对道路造成损坏，应按原材料原貌恢复。不能按要求恢复的，中心自行组织队伍恢复，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计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18设施破坏修复时间要求：浇灌系统破坏半小时内；电缆线破坏，要及时断电保护，即时修复；光纤损坏应第一时间告知并于1天内恢复。绿化及道路等设施施工完成后全面修复。

**第三章 考核办法**

**3.1.检查考核方式**

3.1.1.日查：不定时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发现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厦门市筼筜湖管理中心施工现场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要求限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厦门市筼筜湖管理中心施工现场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扣罚，并督促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3.2.抽样方法**

3.2.1.采取全覆盖式的随机检查。

**3.3.检查考核程序**

3.3.1.日常检查：现场巡检→督查上报整改通知→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3.4.扣罚原则**

3.4.1.在日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问题，根据《厦门市筼筜湖管理中心施工现场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最终扣罚结果纳入工程结算审核中。

附件1：

**厦门市筼筜湖管理中心施工现场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罚类型** |
| 1 | 安全方面 | 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应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者罚100元/人次。 | 直接扣罚 |
| 2 | 坑、洼、沟、槽周边设置警示牌（警示灯）。未设置警示牌罚1000元/处。 | 直接扣罚 |
| 3 | 围护结构规范完整、整洁、无破损。未设置围护结构或围护达不到安全防护要求的扣1000元/处；围护结构破损未能及时修复的300元/处。 | 直接扣罚 |
| 4 | 电缆线破坏，要及时断电保护，即时修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罚10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5 | 文明方面 | 切割石材，未按要求采取遮挡、喷淋等防尘措施的，罚5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6 | 现场搅拌必须采取隔离措施保护地面、设施、绿化等。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罚10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7 | 施工用水不得使用筼筜湖水。使用筼筜湖水施工的，罚10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8 | 光纤损坏应第一时间告知并于1天内恢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罚10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9 | 占用园区绿化、道路等设施需事前申请，超审批范围占用或破坏的，罚2000元/处（次）。 | 直接扣罚 |
| 10 | 车辆进出园区需低速慢行并有专人引导，不按要求执行的，罚500元/次。未经允许，车辆或其他重型人力运输车进入绿地的，罚500元/次。 | 直接扣罚 |
| 11 | 过程管理 | 督查上报整改要及时，不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罚50-100元，涉及安全的，每次罚500元；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经查确系施工单位责任的，每次罚500元，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罚1000元；每个项目或每个合同期内督查上报率不超过30件，超过30件时，每件罚30元。 | 限时整改，逾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逾期处罚 |
| 12 | 市民投诉 | 投诉、处理及反馈。施工期内或1年内，投诉件累积不得大于3件，每增一件罚100元；投诉件处理率100%，每有一件无处理的或处理无回复、未及时反馈的均罚500元。 | 直接扣罚 |
| 13 | 逾期处罚 | 逾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50元，情节严重的扣100元 | 直接扣罚 |

附件2：

**五有、四净三无、四清四不见、三好四整齐**

**1、施工期做到“五有”**(1)有宣传标语、黑板报及保卫、防火安全标志牌。
(2)有进出口标志牌。
(3)有施工标志牌。
(4)有工程进度计划表。
(5)有场容分片包干图。

**2、施工中做到“四净三无”**“四净”：
⑴、操作地点周围整齐干净；
⑵、各种材料堆放要清理干净；
⑶、门窗、管道、卫生器具上清理干净；
⑷、现场临建（包括厨房、浴室、厕所）室内、室外干净。
“三无”：
⑴、现场道路畅通无阻；
⑵、排水系统畅通无积水；
⑶、施工现场场地无施工垃圾、生活区无生活垃圾。
**3、完工后做到“四清四不见”**“四清”：
⑴、工完场地清；
⑵、砼、灰浆搅拌机、泵、管洗刷清；
⑶、当日作业当日清；
⑷、活完脚下清。
“四不见”：
⑴、不见零散黄砂、水泥、模板、木枋、钢管、扎丝、配件、钢筋；
⑵、不见杂物乱堆放；
⑶、不见剩余灰浆、刨花、废铁丝、短管、钢筋头；
⑷、不见电线、焊把线随地走。
**4、现场做到“三好四整齐”：**“三好”
⑴、安全生产好（正确使用“三宝”搞好“四口”防护）；
⑵、施工程序好（按施工程序施工，不打乱仗，现场做到忙而不乱）；
⑶、成品、半成品保护好（有防护措施，做到没有损伤及污染）。
“四整齐”

⑴、脚手架、工具堆码一头齐；
⑵、多种材料、钢木门窗、预制构件、模板分类堆放整齐；
⑶、临建工程、消防设施搭设安置整齐；
⑷、井架及操作平台搭设牢固、整齐。